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7〕843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35 线陆河河田 芋陂坑至新河工业园区段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报来《关于请求审批国道G235线陆河河田芋陂坑至新河工业园区段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汕交规〔2017〕22号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国道 G235 线陆河河田芋陂坑至新河工业园区段为原省道 S335 线，路线长约 16.7 公里，该路段与甬莞高速公路的新田互通、陆河南互通及陆河东互通相衔接，是陆河县重要普通干线公路。该路段现为二级公路，路基宽 15 米（县城路段 12 米）。近年来，随着经济发展，该路段交通增长较快，2017 年现有路段交通量已接近 12000 辆/日。根据预测，到 2038 年，该路段交通量（折合标准小客车）将达到 29000 辆/日，现有二级公路不适应

未来交通量增长需要。为提高通行能力，更好服务经济发展，将该路段进行升级改造是必要的。

## 二、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

项目位于陆河县，起于陆河河田芋陂坑的外国语学校，沿旧路往西南进行升级改造，经高沙村、江子里、石村厂、溪东、樟河、云峰村，终于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路段上坝桥，路线长约 16.7 公里。

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。陆河外国语学校至石村厂路段，约 5.4 公里，采用双向六车道，路基宽 30 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；石村厂至河口镇上坝桥路段，约 11.3 公里，采用双向四车道，路基宽 20 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桥涵与路基同宽，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 - I 级。

## 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

项目投资估算约 53407 万元（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）。项目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## 四、其他

具体工程规模（方案）等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一步明确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